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經董事會於2012年2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9年3月26日及2022年5月31日修訂)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該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效力如其已於已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樣。
- 3.7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省覽。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6. 權限**

- 6.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6.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待遇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6.3 薪酬委員會應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6.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 7. 責任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7.1 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2 參考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7.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7.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7.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7.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董事自身的薪酬。

## **8. 申報責任**

8.1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2 薪酬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8.3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按薪酬等級披露董事薪酬政策詳情、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之詳情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8.4 董事會應對薪酬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9. 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業績相關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9.1 本公司通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業績相關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即購股權或授權），原因為這可能導致決策偏見及損害彼等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註：如本職權範圍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